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羅偉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浩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利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1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6,222元，及其中784,122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132,100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97頁），已超過原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應就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。本院並於115年6月17日當庭諭知

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4,358元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